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李岁党、苏碧梧、王日升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源、张成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7,500 股调整为 2,393,750 股，回购价格由 21.20 元/股调整为 8.32518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，其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公司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